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2-1　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　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）的（2026 年计量检测校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临床设备类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博为检测技术（河北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1.6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品目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博为检测技术（河北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0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